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事项
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对陈少忠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经核查，陈少忠先生确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陈少忠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我们一致认为：洪涛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专业知识、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其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聘任的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洪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胡晓明_____

唐林林_____

曾会明_____

2016 年 12 月 26 日